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2023年3月6日，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郑州市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改政法〔2023〕126号）。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减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试行）》（郑建文〔2023〕94号），试行期一年。试行以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成效较为显著，投标企业反应良好，一定程度上为投标企业减轻了负担。试行届满，结合试行效果，市城乡建设局拟继续实施。

二、起草依据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

号)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第三条“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五条“**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第六条“**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

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

4. 市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23〕62 号）第 35 条“规范保证金管理。招标文件明确保证金收取比例，落实投标保证金上限要求，不超额设置投标保证金，丰富保证金缴纳形式，对信用评定较好地投标企业，实行保证金优惠。”

5.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改政法〔2023〕126 号）第 9 条“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责任单位：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第 10 条“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责任单位：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担保行为，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严禁招标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第二部分：分类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并建立相应保障机制。一是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明确了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三个条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同时，综合其他城市做法和我市招标监管项目情况，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控制价为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中 AAA 级建筑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AA、A 级建筑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二是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

外的其他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市场信用状况等因素，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参照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或采取其他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的方法。三是明确了投标保证金减免权益保障机制。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后，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投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024年5月31日